



公共文化服务如何突出“文化”特色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
在浙江考察时强调，要繁荣发
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持续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
化、均等化，加强公民道德建
设，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围绕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
化、均等化问题，学习时报高
端智库版组织此次三方笔谈。

紧贴需求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

山东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 魏余秀 办公室调研员 王法民

随着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共文化空间越来越成为群众不可或缺的社交场域、文化阵地、精神家园。调研发现，许多地方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基层群众的文化活动更加丰富多彩，群众的参与度提升，体验感、获得感更强了，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得到广大群众的肯定和好评。

但在基层调研中也发现，一些地方在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工作中，在更好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方面，还有几个突出问题应当引起重视。一是有些地方仍然存在群众家门口没有公共文化空间可去的问题；二是有些地方虽然有了公共文化空间，但是存在群众不想去的问题；三是有些地方的公共文化空间，尤其是一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创新拓展困难多，存在可持续发展问题。因此，应坚持问题导向，更加紧密结合群众实际需求，不断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重点解决农村进社区问题，确保城乡群众文化活动“有去处”。建设、创新与拓展遍布城乡的“群众家门口”的公共文化空间是构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生活圈的基础也是重点。当前，农村的问题是低水平覆盖，无论其“颜值”还是“内涵”，在广大农民生活中“存在感”不够强；城市的问题是规划建设不到位，偏重大的场馆建设，但直接面向社区，让社区群众感觉文化活动“有去处”的公共文化空间和设施不足。比如，2022年全国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的服务次数仅为1.51次。与之相对的是，广场舞、小剧场等群众

需求突出的文化活动因缺乏空间成为困扰各方的问题。

对此，应强化顶层设计，引导地方整建制规划城乡文化资源，科学布局空间点线面，结合城市更新、和美乡村建设，将文化服务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打造更多群众身边“小而美”的公共文化空间，更好构建“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真正让群众有文化需求时“有去处”。特别是在广大农村地区，大多设施简单乃至简陋，文化活动简单、单调，文化工作人员不足乃至空缺。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具有点多线长面广量大的特点，刚性投入需求大，尤其需要加强资源统筹，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建设和人员配备，最大限度盘活既有设施资源和人力资源，实现队伍共建、设施共用、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提升村民的文化素质和生活品质，推动乡村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加快解决怎么服务好问题，在内容和形式上更贴合群众，让群众“真想去”。城乡公共文化空间承担着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文化责任，其作用不仅是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更重要的是赓续文化根脉、建设精神家园、增强精神力量。但是有些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对其文化属性认识不够，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文化阵地功能作用发挥不到位。突出表现在对群众文化需求把握不够精准，活动的文化内涵不够丰富，偏重休闲娱乐，忽视了符合群众需求的文化活动的开展和文化氛围的构建。

特别是在县乡社区、和美乡村建设中，对文化场地设施、活动开展等缺少统一标准和规范，随意性比较大，村居社区之间差别明显。有些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将群众文化需求简化为打打牌、下下棋，满足于支上几张牌桌、放几个凳子。有的甚至为了聚人气，降低了对文化活动内容质量的要求，对传播党的政策理论、弘扬道德教化、塑造文明风尚，缺乏创意、没有新意，也就对群众失去了吸引力。

为此，应加快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的立法研究，完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配套政策。探索将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纳入地方高质量发展考核，科学设计指标内容，从责任主体、空间布局、活动内容、目标任务、运营保障等方面对城乡公共文化空间的功能定位进一步规范 and 明确，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提升公共文化空间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管理使用水平。同时，在规范化的基础上，鼓励基层自主开展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动，尊重当地群众的意愿和喜好，支持开展“黄河文化大集”“村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真正让老百姓当“主角”。充分发挥群众承办和参与的积极性，用群众性文化活动增强公共文化空间吸引力，让“过半年”“赶年集”“逛灯会”等特定公共文化空间成为群众打心里喜欢去的地方。

进一步强化机制创新，着力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让空间门常开、群众入常去。当前，城乡公共文化空间的共性问题

是缺资源统筹、缺运维管理、缺人才队伍，导致一些公共文化空间服务功能不强、对群众吸引力不足，群众去得少，使用效率低下，难以持续。运营比较好的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大都采取政府、社会、市场三方联动模式，政府保底、社会参与、专业运营。因此，应加强城乡公共文化空间机制创新，加快健全社会资本参与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运营主体参与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兴文化业态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和“四馆一站”总分馆（站）体系。强化资源匹配机制创新，以“公共文化云”等为依托，建设省市县三级人才、项目等文化资源数据库，精准对接群众文化需求，实现资源便捷配置，推动非遗、传统记忆工程等文化传承项目进空间，让文艺爱好者、非遗传承人有舞台，让空间有活动、群众爱参与。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多渠道扩大人才“蓄水池”，从职称评定、干部考核、晋升机制等方面，鼓励国有院团青年干部和艺术家人才下基层挂职，让人才更懂基层。同时，加大对基层文化干部的培训力度，健全培训机制，让基层干部更懂艺术，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特别应注重加强对农村地区的系统性、长期性、制度性扶持，创新采用文化类专业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等办法，帮助乡村引育人才、留住人才，激发农村公共文化内生动力，实现从“送文化”到“种文化”的转变，让文化的种子在公共文化空间中扎根发芽，开出绚烂的新时代文明之花。

打造城乡公共文化优质精品内容

浙江省青田县委书记 林 霞

公共文化既是凝聚民族力量的精神纽带、推动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又是直接关系民生福祉、人民生活品质的基础因素。公共文化服务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

聚焦普及普惠，巩固拓展文化惠民阵地。公共文化空间是传承优秀文化、传播民族文化、展示地方文化的场所。公共文化空间提档升级，是公共文化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一是在优化布局上下功夫。根据城乡人口发展规律，科学优化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布局，加快博物馆、体育馆、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等重点文化设施建设。重点突出打造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等文化阵地。同步实施城市书房、文化驿站建设，落实居民住宅区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标准，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打造“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让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点缀城乡。二是在空间提升上下功夫。创新拓展公共文化空间，重点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创新发展具有鲜明个性特点的公共文化空间，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例如，青田县围绕文化阵地全域化目标，统一谋划乡村博物馆建设，利用腾退祖宅建成打造了“乡村农耕文化展示馆”“侨乡货币陈列馆”等“乡土味”和“高品位”兼具的新型乡村公共文

化空间。三是在功能融合上下功夫。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文化资源，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的实体化运行为抓手，打造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为一体的运转“综合体”，不断提升公共文化设施的能级水平。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建设，利用咖啡吧、酒店、城市口袋公园、汽车客运站、高铁站等阵地资源，打造“小而美”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

聚焦提质增效，丰富优化文化服务供给。公共文化服务，满足的是广大群众读书看报、看演出、看展览、参加文化活动等需求，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一是提高供给水平。深挖特色文化富矿，以省域文化基因解码为牵引，广泛开展文明交流互鉴，如开展“跟着考古去旅游”“跟着大师去学艺”等活动，延伸产业链、艺术链和价值链。推动“重心下移”，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借鉴农村“逢集”的风俗习惯，探索开展“文化赶集”活动，定期定点组织开展送戏下乡、百姓大舞台、文艺轻骑兵、非遗培训与展览、公益电影放映等活动，让以老龄人口为主的基层老百姓更直观、更方便地参与文化活动。二是打造品牌活动。坚持“送文化”与“种文化”“育文化”相结合，培育更

多老百姓身边不走的优秀群众文化团队；打造更多具有鲜明特色和人文品质的最美公共文化空间，真正把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变为“最美一公里”；引导群众在公共文化活动中当主角、唱大戏；打造满足群众需求、带动人气“爆款”的公共文化品牌活动，如“一人一艺”“乡村村晚”“侨乡中国‘结’”等，打造成为具有地方标识的公共文化金名片。三是创新服务方式。创新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服务形式，开展创意市集、街区展览、音乐角、嘉年华等活动。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全民科学普及、全民健身运动，提升市民综合文化素养。探索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如浙江省积极推进农村文化礼堂社会化运行，通过引入第三方文化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全程参与农村文化礼堂管理和运行，让文化礼堂成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主阵地”。

聚焦提档升级，实施文化消费提升工程。公共文化服务是文化消费的基础。不同于其他品类的消费，文化消费更依靠消费场景和氛围的营造。一是推进文创产业创新发展。在数字化和科技创新的推动下，我国文创产品行业呈现多元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文创产品通过跨界、融合和创新，以“文创+”模式为文化艺术产业

与其他产业的互动互融带来了高能文化附加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理念，敏锐深刻地洞悉用户需求，文化创意产业内容创作才更有产出爆款的可能。牢牢掌握国风元素等“流量密码”，激发创意，生产出更多像《唐宫夜宴》《洛神水赋》一样的文创作品。二是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发展“音乐+旅游”，建设一批演艺场馆、音乐公园、音乐特色街区，组织“音乐节+主题营销”“音乐周+小镇旅游”等活动。发展“体育+旅游”，依托承办重大国际赛事契机，发展水上运动、山地户外、汽摩运动等时尚体育旅游项目，鼓励在景区、绿道、古镇植入更多体育项目和体育业态。发展“夜景+旅游”，打造游船夜游、夜间演艺、城市夜场灯光秀、24小时书店、美食网红店、文创集市等夜间消费场景。三是创新文化消费业态。充分挖掘地方非遗、民俗文化、特色文化、饮食文化等文化资源，整体推进“百县千碗”“百县千宿”“百县千礼”“百县千艺”“百县千集”，打造文化旅游品牌。通过“微改造、精提升”，推进文化场馆星级化建设，为旅游产品注入文化内涵，推动旅游高品质提升。利用数字化改革成果，探索文化和旅游共享消费，推广线上无接触消费，发展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新型文化消费模式。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的重要抓手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司长 陈彬斌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的重要任务，也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守正创新，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实效性为目标，以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为抓手，“小切口”撬动“大民生”，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是指近年来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过程中，由政府与社会力量建设，嵌入各种生活场景，为群众提供综合性公益文化服务、灵活多样的“小而美”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如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与传统公共文化设施相比，其在建筑形态、功能布局、服务业态和管理机制方面都有创新。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迅速，初步统计目前数量已经超过3.35万个，成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的重要抓手，与传统的六级公共文化设施一道，共同构成了我国公共文化服务的网络体系。

一是完善网络，构建公共文化空间新布局。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打破设施按行政层级布局的传统方式，根据常住人口、服务半径、群众需求，结合人员流动、交通等因素进行科学布局，在住宅小区、学校周边、商场书店、城市公园、交通枢纽、农家大院、传统村落、旅游景区、文物建筑、文化产业园区、历史文化街区等生活场所创造出更多便于群众参与的“嵌入式”公共文化空间。各地坚持因地制宜，不大拆大建、不贪大求洋，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充分利用政府或企业的腾退空间、闲置空间等资源，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阵地资源“微改造、精提升”，鼓励文艺机构、文旅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共用共享特色文化空

间，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触达率和影响力，构建起更加开放多元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二是提升品质，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新场景。立足城乡特点，对空间形态和功能布局进行创意性改造，体现文化创意和人文内涵，融入艺术与美学元素，着力打造各具特色、充满艺术之美、创意之美、生活之美的文化空间。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提升设施品质与强化服务功能的有机统一，防止脱离或弱化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的形式化、景点化、网红化倾向，成为品质化的学习空间、休闲空间和人文社交空间。鼓励各地在空间设计中在尊重特色的基础上，结合打造城乡文化品牌，对新型空间采用统一的品牌名称和形象标识，可根据实际，一空间一主题，充分展现当地历史文化底蕴。如常州“秋白书苑”、洛阳“河洛书苑”、中山“香山书房”等具有较强辨识度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成为展示当地深厚历史文化风貌的重要载体。

三是创新服务，推进多元融合新业态。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突破了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的界限，始终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为群众提供更多元、更丰富、更便捷的服务内容，促进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助推经济发展。从类型来看，新型公共阅读空间提供的公益性服务，主要包括图书借阅、数字阅读、知识共享以及其他全民阅读活动。新型艺术普及空间提供的公益性服务，主要包括艺术体验、文艺展览、文化沙龙、小型演艺表演、非遗传播推广、讲座培训以及其他全民艺术普及活动。以综合性服务为主的新型空间，兼具图书阅读和艺术普及功能。部分地方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管理和服务向智能化转变，普遍形成了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涌现出一批服务便捷的24小时无人值守智慧文化空间。鼓励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同时，拓展歌舞、戏剧、国学、艺术、文创、美食、健身等综合性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分众化的文化需求。

四是深化改革，建立健全管理运行新机制。打破政府和社会的界限，改变了过去政府“大包大揽”的局面，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进一步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在新的建设和服务主体、新的管理和运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形成开放多元、合作共赢的新型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在管理体制上，政府主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更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鼓励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采取直接投资、公益创投、捐赠众筹等方式主办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鼓励有条件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纳入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总馆承担对作为分馆的公共文化空间资源和服务的指导、援助职能，实现资源、服务的互联互通。在运行机制上，探索创新公建民营、民建公营、民办公助等运营模式，采取委托管理、购买服务、合作运营等方式开展空间运营，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社会组织和文化志愿者等社会力量进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管理运营，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发展过程中，也存在城乡区域之间发展不均衡、文化资源统筹不够、运营管理改革不到位等困难和问题。下一步需持续深化改革，不断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夯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加大力度统筹协调各方面文化资源支持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实现共建共享。